附件6

关于湖北省科技奖励申报实验动物审查的通知

湖北省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始，按照《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厅将对涉及实验动物的报奖项目依法进行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，有关要求如下。

1. 审查对象

 涉及实验动物的湖北省科技奖励申报项目。

1. 审查材料

1.科技奖励申报材料一份；

2.湖北省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申请表一份（见附件1，可登录湖北省科技厅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）；

3.湖北省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表一式三份（附件2，可登录湖北省科技厅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）；

4.实验动物来源单位开具的“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”原件（扫描件）；

5.动物实验设施单位开具的“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”原件（扫描件）；

6.相关实验人员的“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”原件（扫描件）；

7.根据专家审核意见，提供有关动物实验的原始记录。

各单位应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。不能提供“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”或“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”的须提供缴费凭据、内部结算凭证、出库单、实验记录或设施使用（运行）记录等说明动物来源或动物实验环境的原始材料，各单位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。审查结束后，以上材料4-7原件由申请单位取回。

1. 受理时间

即日起至4月28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联系人

联 系 人：湖北省科技厅条件处 赖杨 吴翔 87135837

传 真：027-87133657

材料接收地址：省科技厅办公楼511办公室

附件：1.湖北省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申请表

2.湖北省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表

附件1

湖北省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申请表

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承担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动物实验操作人员（附合格证编号） |  |
| 品种 | 数量 | 实验动物来源 | 质量合格证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动物实验起止时间 | 设施类别（普通、屏障或隔离） | 动物实验设施单位名称 | 设施使用证明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动物实验分组方法及动物使用数量的要求 |  |
| 实验动物操作处置方案 |  |
| 动物实验所设施及饲养密度的说明 |  |
| 其他说明 |  |
| 专家审查意见 |  |

附件2

湖北省实验动物使用情况审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承担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实验动物来源单位 |  |
| 动物实验所在单位 |  |
| 其他说明 |  |
| 科技厅审查意见 |  |

注：本表须一式三份。